

证券代码：430559

证券简称：新华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 35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南策云、卢姝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扩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要且风险可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3月15日8时3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策云

联系电话：0756-6291698

传真：0756-6291638

联系地址：珠海市翠香路274号第四层商铺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